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玫瑾

電話：06-2686751#327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00898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7月15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6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謝副召集人世傑、李委員俊璋、李委員孫榮、沈委員建全、沈委員聖瀚、吳委員佩芝、紀委員雲曜、袁委員中新、張委員峻嘉、陳委員士賢、陳委員瑞仁、溫委員志超、劉委員瓊如、劉委員瓊霏、鍾委員國風、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陳教授昭旭、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Cisco Webex 系統）

主席：謝副召集人世傑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政瑾

##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55 次會議審議「雍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廠擴廠環境影響說明書」案、「大內鄉頭社村興一聖堂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分別經多數委員決議同意修正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 貳、討論事項

「八德安樂園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 一、說明：

- （一）本案設立於民國 75 年，既設面積 8.6553 公頃，坐落於本市左鎮區光和段 426-39、426-40、426-46、426-48、426-50、426-64、426-65、426-66、426-76、426-84 及

426-113 地號等 11 筆土地，目前既設有土葬區 A(忠區墓園)、土葬區 B(孝區墓園)、土葬區 C(仁、愛區墓園)、土葬區 D(信、義區墓園)；骨灰(骸)存放設施為大德堂及愛德堂；公共設施為行政管理中心、家屬休息室、羽化館、道路、停車場、滯洪池等。

(二) 本次為擴充園區殯葬設施，分四期開發，擬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A 型合院式納骨堂 2 層樓 5 棟、B 型合院式納骨堂 2 層樓 3 棟及迴廊式納骨堂 1 層樓 4 棟，可提供 44,477 個)、行政管理中心、禮儀廳、靈堂(1 層樓 3 棟共 52 座)、樹葬區(可提供 38,547 位)、環保金爐、植栽綠化景觀暨公共設施、景觀步道工程等，基地位於本市左鎮區光和段 417-3、417-57、417-59、417-60、417-61、417-62、417-97、426-4、426-13、426-34、426-42、426-43、426-44、426-45、426-47、426-49、426-69、426-75、426-77、426-78、426-79、426-81、426-110、426-111、426-115、727-5 地號等 26 筆土地，規劃擴建面積為 10.760571 公頃，擴建後總面積共 19.415871 公頃。

(三) 本案開發規模因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

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3 條第 2 款第 3 與 5 目：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及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2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八德安樂園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函轉本府審查，經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審查決議：「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開發單位應依據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0 年 2 月 1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四) 開發單位表示因前次會議所提土壤篩檢、調查分析春節連假交通流量及修正書件書圖內容之作業時間需求，申請展延送件期限，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展延送件期限至 110 年 4 月 1 日。

(五) 今開發單位於期限內及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3 月 15 日環綜字第 1100021669 號函、110 年 5 月 5 日環綜字第 1100045305 號函將報告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54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1人、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者13人、應繼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2人、成立專案小組審查者1人、不同議通過者0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110年9月30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7時05分

## 附件

### 「八德安樂園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 李委員俊璋

1. 本案場址有 8 種保育鳥類、1 種保育爬蟲類、1 種稀有植物，未來開發時有無保育計畫，請說明？
2. 本案在土方管理採挖填方平衡無外運，目前擬設置之臨時土方區面積僅  $846\text{m}^2$ ，堆置最大量  $1,571\text{m}^3$ ，而挖填方達  $37,184.4\text{m}^3$ ，建議說明施工計畫如何配合臨時土方區之容量。另 p7-70”再行清運至台南市合法土石方…”請修正。
3. 臨時土方區之污染防制措施請補充。
4. 本案停車空間之鋪面建議採透水鋪面或植草磚。
5. 本案除行政管理中心外，骨灰(骸)存放設施亦應取得銅級以上標章。
6. 本案擴建後，節慶期間是否對鄰近道路造成衝擊應評估之。
7. 有關健康風險評估部分，由於擴建後 4 座火化爐之操作數量必然增加，雖以原規模汰舊換新及提升空污防制設施因應，仍應說明原規模各項污染物之排放量、擴散後預估增加之操作量及污染物量，擬以何防制設施降低至年增加排放量。

#### ◎ 沈委員建全

1. 本案宜重視整體景觀美質之規劃設計，朝向公墓公園化，私

墓精緻化來設計及建設，本案缺乏整個園區之完工透視圖宜改進。

2. 為了重視淺山生態系統，本案動植物生態調查結果及其保育等級宜列表放在環評說明書本文，目前放在附錄中字體太小，且最好有照片為證，尤其是保育等級較高者。且本處為淺山生態系統應有中型哺乳類存在，如白鼻心、食蟹獾、鼬獾等。
3. 在清明、中元節等大日子，會產生大量祭拜後垃圾，宜有分類清運計畫，另外祭拜廚餘處理計畫亦應增強，避免腳尾飯事件重演。
4. 火化遺體之空污問題及對上、下風處村落影響宜以數值模擬提出使人信服之結果，新營福園火化場之空污做得很好，是可參考之典範。
5. 採用 1~2 層之納骨塔對環境視野景觀衝擊較小，值得肯定。
6. 宜採用複層式植栽，多種誘鳥、誘蝶之開花蜜源及結果實本土植物。
7. P5-32 樹葬區種田菁不適合，玫瑰花美麗但非豆科植物，可改種蝶豆花等植物，含溶磷菌之有機質是什麼？
8. 滯洪池分為臨時及永久，請問如何定義？二者合計才 14,000 m<sup>3</sup>，目前豪大雨很容易就會降下 100 mm 之時雨量，以本場域

面積 19 餘公頃，其逕流量可達 19,000 m<sup>3</sup>/時，因此滯洪量應該是不足的，宜加大其量體。

9. 在尖峰祭拜時間每日約有 25,600 餘人前來祭拜，其停車位要應付 8,504 PCU/日及 1,703 PCU/小時嚴重不足，可將停車場立體化以增加停車位置。

◎ 吳委員佩芝

1. 從周邊居民整體反應與關切的事項看來，環境污染(空污)與社區共好，是未來開發上很重要的課題。特別是受訪民眾對於計畫區域及周邊環境品質，「不滿意+非常不滿意」高達 45%，僅有 1%民眾滿意，顯示開發單位前期經營上，未確實落實環境保護與社區共好的經營。建議說明書需補上，計畫區前期空氣污染(重金屬、戴奧辛…)、水、及土壤中戴奧辛檢測資料，以確保前期無污染情事。
2. 火化場新設防制設施相關功能資料、新設防制設施後與前期污染排放差異與效益、Dioxin 處理方式；火化爐排放濃度應符合「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或是更積極承諾加嚴控管排放標準，並落實長期環境監測計畫。
3. 全區開發後雖預計劃設 42.35%之綠化空間，但無細部規劃，開發區目前有多種保育類動物，未來應以與原始棲地相近多



樣性保持的方式進行更詳細的景觀規劃，亦建議參考林務局建議的「台灣原生植物於園藝、景觀應用名錄(106種)」，進行適度選用。

4. 周邊民眾反應長期受到殯葬隊伍噪音困擾，目前的噪音監測資料應補充特定活動期間之噪音監測資料。
5. 此園區規劃未來更綠色永續的樹葬園區，是否從未來營運規劃上能承諾更積極的以「環境與生命教育園區」努力，更強化落實「低碳」、「空品淨區」、「安靜禮儀」轉型，才能落實環境永續及民眾認同。
6. 依據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營運階段擴散模式模擬期程為三年，目前說明書 p7-24 僅模擬一年，應修正。
7. 此開發區域在目前不涉及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法定原住民保留地，唯座落於「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內，是否涉及台南市市定原住民（西拉雅族）相關事務，建議增加相關台南市原住民族利害關係人溝通及建議。
8. 目前周邊居民調查應更詳細描述其抽樣方法、代表性、效度及不同年齡層的意見，這個區域都是未來重點推動地方創生的區域，年輕人對於此開發的意見更形重要。
9. 位於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內，周邊區域民眾長期對前期營運的環境污染有很大的疑慮，建議開發單位更積極承諾加嚴管控

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10%。

◎ 紀委員雲曜

1. 新設火化場鄰近中油油庫及國軍保修廠，本案擴建有安全之虞(距離小於 1 公里)。
2. 擴充塔位為原本的一倍，加上現有的塔位，對未來環境的噪音、空污(火化及焚香)推估仍然不足。(說明書內大多為 105 年資料、污染模擬為 104 年資料)
3. 本開發案為鄰避設施，唯目前說明書僅引用 105 年之居民意見調查，其對居民意見之掌握仍然不足。(本案並未取得居民明顯支持之資料)
4. 本案在 2016 年 2 月 6 日地震時曾有園區道路龜裂、墓碑倒塌之災情，且鄰近新化斷層及左鎮斷層，在開發建築物又位於陡坡上之情況下，對聚集萬人以上之強烈地震災害掌握仍嫌不足。
5. 本案對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交通及空污影響仍存有疑慮。本說明書內亦預估節日對台 20 線之交通量有所影響，故需進一步評估之。
6. 擴建區坡度大部份為四級坡以上，且規劃建築物也位於四級坡以上區位，對環境敏感區之影響未除。
7. 擴建計畫將設置新的火化場，其位置乃位於順向坡的上邊坡

處，形成加載，將增加不穩定性，影響北面中油油庫之安全，故應加以評估其穩定性。

8. 本案位於那拔林背斜上，地質又屬於泥岩、砂岩石層之地層，致使污水亦透過砂岩層向下游滲漏，影響下游水質，故應加以詳細評估之。
9. 本案營運時期，每日預計處理 16 具火化案，故每爐需處理 4 具，每具 2 小時，則每爐營運 8 小時。在本案空污評估中，應納入符合環保署規定的氣流條件，並以上述營運條件加以評估各種有害氣體及臭味之模擬，以掌握空污之影響情形。
10. 本案所規劃之隔離綠帶並未沿著園區周圍布設，尚未能有效隔離與臨地之土地利用(包括農作物)之不相容，故應再加以重新審慎規劃之。

◎ 袁委員中新(因有要事提早離席，未參與審議)

1. 本案為擴建計畫，建議在報告中以列表方式彙整基地內原有及新增設施種類、量體、面積，並簡述其對環境造成之潛在影響。
2. 本案開發面積增加 124.25%。其雨水逕流量大幅增加，既有水土保持設施及滯洪(沉砂)池的容量是否足夠？請予以說明。
3. 請補充說明原污水處理設施之量體是否足以應付處理新增加尖峰時間之污水處理量？另其放流水係直接引至澆灌或先排

入滯洪(沉砂)池，再引至澆灌？請予說明。

4. 表 6-2-1 及圖 6-2-1 中，空氣品質監測站位置似有不一致情形，另部份圖之單位遺漏，應予補正。
5. 空氣品質背景監測結果顯示 PM<sub>2.5</sub> 濃度仍有超標情形，在施工期間應採分期開發及分區開挖方式處理，以降低揚塵逸散。
6. 空氣品質模式模擬之前題應予詳列，並應將車輛排氣、火化爐廢氣同時納入模擬。

◎ 張委員峻嘉

1. 此擴建案擴建的必要性為何？請進行簡單陳述，並將擴建後規模與原規模做比較。
2. 本案之第 5 章、第 6 章之數據資料，最新不過 106 年，大部分為 104 至 105 年資料，請開發單位進行資料更新，現在環境變化快，過去瞬時雨量與現在有很大區別，地表開發也不同，若以舊資料評估現況會有極大落差。
3. 開發區域面臨現今極端氣候衝擊下有何影響？又如何因應？需再做評估。
4. 本案第 5 章至第 7 章，關於景觀遊憩領域的敘述相對單薄，此部分與在地居民權益有關，亦為在地居民關心的部分，且擴建區位於國家風景區與景觀區內，建議應做視域分析，特別由重要景點或觀景台往開發基地的視域分析。

5. 請羅列與此區域有關之 SDGs 原則或指標，以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趨勢。

◎ 陳委員士賢

1. 本擴建計畫場地位處農業區，本開發行為對地下水水量、地下水水質是否有影響及衝擊，請補充說明。因開發單位雖使用自來水但鄰近地區居民及農業活動仍會使用地下水。
2. 為減低附近居民對火化可能衍生之空污疑慮，請思考戴奧辛每年檢測兩次之必要性及規劃方案。
3. 是否可說明生態環境調查當時為何會選擇春季及夏季，而非一年四季或春/秋、夏/冬之調查期程。

◎ 陳委員瑞仁

1. 火化爐設備未來更新時應避免污染排放，汰除之舊有火化設備可考慮資源回收利用，除減少廢棄物量外，亦有助於循環經濟。
2. 未來火化爐燃燒處理效率、污染排放係數及擴建計畫之環境管理宜有較前瞻之規劃。
3. P7-11 表 7.2-6，目前已無 TSP「24 小時( $250 \mu\text{g}/\text{m}^3$ )」及「年幾何平均值( $130 \mu\text{g}/\text{m}^3$ )」之空氣品質標準；PM<sub>10</sub> 單位「 $\mu\text{g}/\text{m}^3$ 」→「 $\mu\text{g}/\text{m}^3$ 」，PM<sub>10</sub>「日平均值」及「年平均值」之空氣品質標準，目前已分別加嚴為「 $100 \mu\text{g}/\text{m}^3$ 」及「 $50 \mu\text{g}/\text{m}^3$ 」，非表中

之「 $125 \mu\text{g}/\text{m}^3$ 」及「 $65 \mu\text{g}/\text{m}^3$ 」，請確認修正。

◎ 溫委員志超

1. 土方在挖填平衡後，尚除  $4,429.69\text{m}^3$ ，在報告第 5-18 頁文中提到「並無外運」。為何在第 7-70 頁，「(二)剩餘土石方處理」文中第 5 到 6 行中，出現「可堆置最大量約為  $1,571\text{m}^3$ ，並於未達最大量 1/2 時，即清運土方，以分散運輸量」。請再確認。
2. 在第 5-29 頁，倒數第一段文章中，提到特定節日「可提供臨時停車空間包含千島橋公車站、那拔國小及園區大門共三處」，建議以地圖呈現此三處與本開發案的空間關係，及其進出道路以接駁車方式下，是否仍有交通流量負荷過大的問題。
3. 在第 6-43 頁及 6-44 頁表 6.2.5-4 及表 6.2.5-5 中灰底字代表超過丙類地面水體標準，建議在各表下方能做註解。相同問題在第 6-46 頁及第 6-47 頁表 6.2.5-7、表 6.2.5-8 及表 6.2.5-9，請一併加入註解。
4. 在現況地下水水質的資料收集部份，是以環保署地下水水質監測站的結果呈現。建議可再納入水利署地下水觀測站網的地下水水質分析數據。另外，背景地下水水位，目前是以基地內的地質鑽探井，量測的地下水位做檢討，並認定基地地下水為棲止地下水。建議應可納入中央地質調查所在嘉南平原地下水分區所做地質鑽探剖面資料，研判基地地下水的可

能含水層深度，並配合水利署觀測站網的地下水水位監測資料來判斷基地的地下水可能水位，並結合報告中的地下水水位背景資料，據以解釋基地的地下水的特性。

5. 在噪音監控方面，雖然承諾「將定期監控噪音狀況及管理相關殯葬活動」。但是，此種承諾比較像被動式作為，可否改採主動對殯葬業者活動辦理人員做教育宣導，並輔以每次有活動時的噪音時的主動監控。以降低對民眾生活品質的影響。
6. 在第 7-71 頁第一段文字的倒數第五行到倒數第三行中，出現 0.084 公噸/日、0.03 公噸/日、2.05 公噸/日及 0.73 公噸/日，此數字在表 7.6-4 中均未出現，請再確認數字正確性。
7. 在施工及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計畫表中，為何獨漏地下水水質及水位監測，建議可酌以加入地下水水位及水質監測，其中水質監測項目為氨氮、BOD、COD、大腸桿菌群及 pH 等。
8. 本開發案是否需以水利署「出流管制、逕流分擔」辦法，提送計畫審查，請再確認。

◎ 劉委員瓊如

1. 8.1.9. 社會經濟二、營運階段，研擬相關回饋辦法的資料闕如(如 p8-9)，此外，有關 5.2.9. 敦親睦鄰計畫(p5-35)建議以協助地方公益活動為範圍，例如：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教育文化及其他公益活動支出，

可以規劃每年每種類型多少額度金額協助。

例如：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每案每戶幾萬元，以利民眾了解申請。

2. 在特定節日交通管制計畫部分，相關意見如下：

(1) 除了規劃相關的交通疏運計畫之外，建議營運單位研議每日總量管制預約登記進入掃墓人數管理，分時分區分流管制，以減少瞬間的車流量。

(2) 為提升國人願意搭乘交通接駁運具，建議強化園區外及園區內接駁運具的便利性。

(3) 關於 p5-30(四)，提及會採用電動高爾夫球車進行區內接駁，但在 p9-1 有規劃營運期間的環保設施，建議增列園區內的電動高爾夫球車接駁車購(租)費，以提供特定節日及尖峰假日接駁老弱婦孺及相關的服務。

◎ 劉委員瓊霏

1. 整體設計達 57.95%為綠化用地，綠美化樹種的選擇亦顯其重要性，瞭解樹木耐陰性，在栽種前先考慮「適地適木」，將大大地增加樹木成活率和生長，例如鐵冬青屬於中等耐陰，光線在 40~60%就能生長良好，但說明書對景觀綠化計畫著墨甚少，建議除種植本土的原生樹種外，並要將綠美化種植的配置圖顯示出。



2. 移植區 25 棵樹木，建議先評估是否有移植必要，新種植小樹苗對森林的養成較有利。
3. 景觀綠化實施前要先進行種植基地土壤的檢測和改良，尤其是有機質。
4. 樹葬區預計選擇的樹木和花草的配置要列出。
5. 蘭嶼羅漢松應是人為種植，不屬於稀有植物。

◎ 鍾委員國風

第六章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之文化部分，6.7 文化資產(頁 6-126)章節：

1. 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的現地調查評估範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七「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調查方法包括既有資料(含文獻)蒐集與現地調查。調查地點為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本案均如實完整的資料收集與現地調查(如附錄十〈八德安樂園文化資產調查評估報告〉)。
2.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頁 6-126：「開發基地中心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進行文化遺產現場勘查」，宜依據附錄十〈八德安樂園文化資產調查評估報告〉，修正為「調查範圍以開發基地為中心，並含括周圍約 500 公尺作為調查範圍」(附錄十-3)。
3. 圖 6.7-1 文化古蹟調查範圍圖，建議修正為文化資產調查範圍圖。

4. 圖 6.7-1 的調查範圍，宜依附錄十-3(調查範圍以開發基地為中心，並含括周圍約 500 公尺作為調查範圍)，建議修改為涵蓋基地範圍邊界外的 500 公尺，並標示出開發基地外鄰近考古遺址位置(參考附錄十〈八德安樂園文化資產調查評估報告〉附錄十-6 圖 3 開發基地外鄰近遺址位置)。

◎ 李委員孫榮(書面意見)

1. 依公聽會紀錄及意見調查顯示，空氣污染為附近居民最為關心之議題，應於說明書中詳細呈現火化設施之設置、風管安排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於平面圖中。並應呈現目前運作中四座火化設施歷年之操作維護情形、活性炭更換情形、檢測數據及各污染物排放情形進行分析。
2. 戴奧辛監測頻率之法規標準為每個排放管道 2 年一次，開發單位有 4 個排放管道，請檢視空污操作許可證內容，並依環保局意見每年檢測戴奧辛 2 次(每次不得相同)。(依法降低檢測頻率須主管機關核准)
3. 規劃汰舊換新 2 座火化設施，請說明是否為[先蓋再拆]或[先拆再蓋]，移轉之具體條件及程序為何。
4. 附錄中由於意見調查表中並無[惡臭]選項，而在回覆意見中敘述[居民最應需立即改善之環境議題為空氣品質，並未反應鄰近地區有惡臭、異味相關問題]此推論並不適宜，應進一步

釐清並將惡臭項目應列入監測計畫中。而表 6.5.10-2 中多數問題(例如贊成/反對原因)不應以單選方式呈現。此外，意見調查年代已久(105 年)，近年來進行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後，應再確認當地居民及里長之意見。

5. 本計畫位於曾文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請提供目前自來水用量以供檢視水量估計正確性，並說明由於平日污水量(13 CMD)與特定節日污水量(298 CMD)差異相當大，如何維持生物處理程序中曝氣槽內活性污泥之活性。此外，開發單位預計將特定節日污水量處理後之 144 CMD 放流，應於本文中敘述目前特定節日污水放流口之水質情形，未來亦應將特定節日放流水納入未來監測計畫中。
6. 開發單位預計將平日污水量 13 CMD 與特定節日污水量中之 154 CMD 回收澆灌使用，請提供相關回收水管線設置之配置規劃。

◎ 王委員建雄(郭金昇代)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1. 本局目前尚無意見，若後續申請建築執照時，請檢附建築線

指示圖。

2. 請確認基地雨污排水如何排至公共排水溝，請附圖說明。
3. 請修正 P6-51 之建物配置圖，請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三章山坡地檢討配置，該章 262 條提及：「第一項第一款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請依照此專章相關規定修正建築物配置。
4. 附錄 8.2 部分地號位於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依相關法令辦理。
5. 本案申請基地 $\geq 3,000\text{m}^2$ ，並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後續倘需申請建築執照時，請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加強坡審)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辦理。
6. 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陳委員仲杰(張敏郎代)

無意見。

◎ 詹委員益欽

1. 水保計劃尚待審查，滯洪池空間請依水保計劃書結果調整。
2. 本案景觀滯洪池尚有水生植物協助淨化水質，請增加說明滯

洪池維護管理規劃，以保持適當滯洪量。

◎ 熊委員萬銀(許雁茹代)

1. 尖峰小時進出園區人數占全日之 20%，查報告書 5-17 頁，表 5.2.4-1 車流量調查表並無 20%的數字，請說明計算方式，另特殊節日之車流尖峰為 10-11 時。
2. 基地至台 20 線間聯絡道之交通量資料及服務水準，請一併分析基地開發目標年衍生交通量對該聯絡道服務水準之影響，如服務水準較假日尖峰現況 D 級為差(E 或 F 級)，請補充改善因應策略。
3. 報告書第 5-29 頁特殊節日交通管制計畫中，區內主要道路寬度 6-8 米特殊節日又須供雙向路邊停車，區內車輛僅能單行？其繞行動線為何？
4. 承上，僅特定節日提供 7-15 人小巴或 20 人中巴做接駁使用，但查報告書第 7-78 頁，平常日及特定節日大眾運輸之乘載率 30 人/車，一般公車無法僅針對本案提供接駁(綠 10、11、12 大多為 15 人小巴)，又本開發案所提供之接駁車無法搭載 30 人/車，請調整大眾運輸乘載率。
5. 有關本案開發後衍生之停車需求，請依衍生人旅次轉換車旅次核實計算；本案開發後僅設置 12 席機車位，請說明評估方式。

6. 各區停車場請補充平面配置圖說，並詳細標示專用停車席位、各車席尺寸、車流及人流動線、車道寬度等內容。
7. 申請人既提供接駁車服務，建議設置接駁車之停車空間，避免停放於道路或公共空間。
8. 園區通行道路如開放路邊停車，宜劃設停車格位線，以維停車秩序。

◎ 顏委員永坤(蔡宜哲代)

1. 查環評報告書內容，本案全區皆規劃為殯葬用地，因後續需依開發許可之程序辦理分區變更，本局前已提供「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相關規定供參，經初步檢核仍未依相關規定修正，建請再開發單位就條文規定逐條檢視，避免後續環評再次變更疑慮。

(1) 依作業規範總篇第 16 點規定：「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計畫書基地坡度分析有 5 級坡以上土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2) 有關保育區之規劃，依作業規範總篇第 17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保育區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保育區面積之百分七十以上應維

持原始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

(3) 依作業規範總篇第 19 點規定：「列為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者，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嗣後不得再申請開發，亦不得列為其它開發申請案件之開發基地。」

(4) 依作業規範總篇第 40 點規定，基地周邊與區外土地不相容者原則需劃設 10 公尺緩衝綠帶。

2. 本案開發完成後尖峰單日計畫人口為 32,897 人，而本案所提供之停車位加上那拔國小之臨時停車位共計 1,277 個，停車空間是否足夠。再者本案主要透過一條 8~10 公尺寬之聯絡道路通往台 20 線，聯絡道路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何？且勢必對週遭交通產生衝擊，建請說明完善之交通規劃及改善措施。

◎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有關本案仍請開發單位加強敦親睦鄰並作好溝通協調。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1. 旨案水土保持規劃書業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府水保字第 1061218710 號函准予審定。

2. 另查，旨案水土保持計畫於 107 年 5 月 16 日送臺灣坡地防災學會審查，目前仍屬審查階段，尚未核定。

3. 臺灣坡地防災學會申請展延檢視本提送期限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本局於 110 年 6 月 2 日南市水保字第 1100674637 號函同

意所請。

◎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書面意見)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請再補充火化爐空氣污染防制事宜：

(1) 請詳加敘明民眾反應異味、黑煙問題之具体防制措施及改善作為。

(2) 請於表 5.2.3-2 火化爐設備規格說明，詳加敘明活性碳噴注系統之形式及防制效能。

2. 營建開挖階段應遵守事項，請完整納入第 8 章環境保護對策：

(1) 請載運開挖碴料或施工粒料、土方運送車輛應確實請確實使用防塵布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須捆紮牢靠，且邊緣應延伸覆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

(2) 工區內車行路徑及裸露地面積較大，應事先規劃行車動線或設置防制設施(如環場道路)，避免揚塵產生。

(3) 工地出入口須設置洗車平台、廢水收集坑，且水壓要足夠，建議以跳動式洗車台為佳，若工區內無空間設置洗車台，則須設置固定式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回收廢水；另於



開挖、載運土方期間，出入口應加派人員進行維護與清洗，並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工地門口不得留有土方或產生路面色差。

- (4) 應儘量採取低噪音工法或機具，並應避免於晨間(上午八點前)、中午(12點~下午1點)、夜間(晚上十點後)操作大型機具，以降低施工噪音。
  - (5) 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逢預報資料顯示雲嘉南空品區未來連續 2 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一級預警時(AQI)>150)時，除有影響公共安全考量外，應停止執行道路刨鋪、建築(房屋)拆除、營建工程露天噴漆(噴砂)等作，以減緩空氣品質不良情形。
  - (6) 請針對已施作完成或超過 3 個月無施作之裸露區塊編列稻草蓆覆蓋。
  - (7) 請施工單位優先使用四期以上(2006.10.01 以後出廠)之柴油車輛，如使用一~三期柴油車，必須取得排煙自主管理標章。
  - (8) 車行路徑、土方覆蓋及裸露地、洗車台及加壓沖洗設備費，依工程性質請逐項編列。
3. 針對上次所提意見，需自行設立紙錢或庫錢燃燒爐，並於後端採行防制設備或措施，第 8 章並無詳加描述，請具體提出

完整相關規劃及說明。

4. 圖 5.2.2-1, 未依第 7 次程序審查意見及委員現勘意見補充環保金爐位置。
5. P5-18, 5.2.5 節之挖方量不一致, 請確認修正。
6. 前次會議委員意見回覆辦理情形 P4, 張委員瓊芬第 3 題回覆之火化爐操作量與 P5-26 數量不一致, 請再確認修正。
7. P7-52、P7-53 委員現勘意見已請統一「天鵝湖」字眼修正為「滯洪沉砂池」, 請再修正。
8. 圖 7.4.1-1 及圖 7.4.1-2, 未依委員現勘意見修正基地西北側標示線。
9. 圖 5.2.8-1, 未依委員現勘意見補充標示綠化空地位置。綠地、隔離綠帶及樹葬區請於圖面清楚標示範圍, 並加以區別。
10. 有關特定節日人潮眾多時, 是否設置臨時性流動廁所及如何安排放置地點?
11. 廢棄物部份請全部委外合格業者清運處理。

旁聽意見(依發言順序)

◎ 左鎮區光和里里辦公室，里長張買素珍

提供聲明書如附件。

◎ 新化區羊林里辦公處，里長黃啟展(書面意見暨 call out 發言)

1. 視訊會議可能受限於場域而無法使意見充分表達，請改為「現場會議」。
2. 本里一直以來便要求八德公司至里內舉辦「擴場說明會」，惟八德公司一直漠視我們的需求。

◎ 新化區郝拔里辦公處，里長李瑞雄(書面意見)

此種攸關本里環境之重要會議，應待疫情過後擇期再開，不應便宜行事，且有許多意見是需要當面陳述表達，非視訊會議所能解決，故本里拒絕此種開會方式所討論出來的結果，請改為現場會議。

## 聲明書

茲有關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里光和段設置「八德安樂園」公墓，自民國七十五年營運至今，其多雇用在地里民做為工作人員增加就業機會，亦有扶助弱勢族群喪葬事宜等回饋鄉里之善舉。

故本里辦公室原則支持「八德安樂園」之設置與營運。

臺南市左鎮區光和里里辦公室

里長：

光和里張買素珍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10年7月15日（星期四）14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Cisco Webex系統）

主席：謝副召集人世傑（線上簽到）

紀錄：陳玫瑾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郭金昇(代)，線上簽到
陳委員仲杰	張敏郎(代)，線上簽到
詹委員益欽	線上簽到
熊委員萬銀	許雁茹(代)，線上簽到
顏委員永坤	蔡宜哲(代)，線上簽到
李委員俊璋	線上簽到
李委員孫榮	請假
沈委員建全	線上簽到
沈委員聖瀚	請假
吳委員佩芝	線上簽到
紀委員雲曜	線上簽到
袁委員中新	線上簽到
張委員峻嘉	線上簽到
陳委員士賢	線上簽到
陳委員瑞仁	線上簽到
溫委員志超	線上簽到
劉委員瓊如	線上簽到
劉委員瓊霏	線上簽到
鍾委員國風	線上簽到
陳教授昭旭	線上簽到

列席者：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書面意見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許博森，線上簽到
	郭尚文，線上簽到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書面意見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書面意見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賴禹成，線上簽到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列席者(開發單位及環評顧問機構)：

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瑞成，線上簽到
環佑實業有限公司	許峻誠，線上簽到
翊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霖，線上簽到
地質技師	黃台豐，線上簽到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簡任技正	朱玫瑰，線上簽到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黃俊仁，線上簽到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邱彥禎，線上簽到
土壤污染管理科	王薪嘉，線上簽到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綜合規劃科	陳原禾，線上簽到
	李建緯，線上簽到
	李興峰，線上簽到
	許雅雯，線上簽到
	陳玫瑾，線上簽到

旁聽：

左鎮區光和里里辦公室 里長張買素珍	線上簽到
新化區羊林里辦公處 里長黃啟展	書面意見暨 call out 發言
新化區郝拔里辦公處 里長李瑞雄	書面意見